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調整須支付予月薪超過48 400元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款額，將之調低5.38%。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主要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為藍本。
 - (b) 是項減薪建議所適用的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以及薪酬是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及調整的其他公職人員。
 - (c) 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須支付予出任司法職位，或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3. **公眾諮詢** 據2009年6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於2009年6月23日，把薪酬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告知4個評議會的職方。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29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7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並聽取10個代表團體的意見。部分委員反對當局的減薪建議，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中，有4名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未有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5. **結論** 鑒於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調整須支付予月薪超過48 400元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款額，將之調低5.3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9年6月16日及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62)。

首讀日期

3. 2009年7月8日。

背景

4. 根據2009年6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定期進行3種不同的調查，就公務員薪酬和當前的市場薪酬情況作出比較。該3種調查分別為：(i)每年進行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ii)每3年進行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便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作出比較；及(iii)每6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5.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三方代表組成，其成員包括代表4個中央評議會的10位職方代表(下稱"職方代表")、代表政府當局的3位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3位成員。在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當局會就即將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6. 經考慮職方代表對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以及既定機制下的各項相關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6月23日的會議上決定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的薪酬，至於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月薪超過48 400元)的公務員則減薪5.38%。

意見

7. 條例草案主要以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制定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作為藍本，其目的是把下述公職人員的薪酬調低5.38%，藉以實施上文第6段所載的公務員減薪安排：

- (a) 按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薪級表所訂薪點支薪，而所得薪酬的港元價值款額超過48 400元的公務員；
- (b) 審計署署長；及
- (c) 並非公務員或廉署人員，但其薪酬是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釐定及調整，而月薪超過48 400元的其他公職人員。

8. 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須支付予出任司法職位，或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9. 條例草案第1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或影響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其他調整。條例草案第12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之就條例草案作出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

10. 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現已喪失時效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在其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條例草案作出的薪酬調整，將緊接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後)生效的月份之後的月份的首天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2. 據2009年6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於2009年6月23日，把薪酬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告知4個評議會的職方。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29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7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並聽取10個代表團體的意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當局的減薪建議，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中，有4名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未有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結論

14. 鑒於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9年7月7日